

银川市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	发展改革行业的安全监管	行政检查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p> <p>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p> <p>【部门规章】《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23年2月1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负责指导、</p>	<p>1.检查责任：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2.处理责任：（1）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2）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4）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监督有关单位依法履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履行地方电力(综合利用自备电厂、增量配电网等)建设运营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铁路道口安全和专用线管理工作。	责任。	
2	粮食和储备行业的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 修正)</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本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政策性价差等财政补贴,并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统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储备粮相关工作。</p>	检查责任:负责本部门及所属粮食和物资储备单位安全工作,指导督促所属粮食和物资储备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负责粮食流通领域仓储物流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p>填报说明:权力类型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类别。</p>						